附件2

企业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申请信用加分

审核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建设项目及标段 |  |
| 申请信用加分行为认定内容 | 【说明：包括加分行为发生时间和人员、设备投入（投入人员多少、挖掘机×台、 装载机×台、 推土机×台、抢险时间等）简要介绍，相关应急抢险证明材料可附后。】申请加分分值：联系人:联系电话： （施工企业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有关单位证明意见 | 该单位参与应急抢险救灾情况属实，同意该单位申请信用加分【示例】。联系人:联系电话： （证明单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说明：

1.本表信息将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作为信用评价采信依据，请填报单位及相关证明单位对加分行为认定涉及的抢险救灾的真实性负责。

2.如经核查不属实的，将对申请单位予以信用扣分，并通报相关审核单位。

3.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经地市或县（区）级人民政府或铁路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认可的需提供此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的应急抢险救灾的无需填报此表，仅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材料原件或加盖参评企业公章的扫描件。